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实业”),是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昇”)为公司的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除前述担保外,日播至昇已为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的通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需要,日播至昇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J3CWM90
成立时间:2023年05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1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日播实业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8.36亿元、负债总额4.24亿元、净资产4.12亿元、营业收入5.14亿元、净利润1,282.91万元。日播实业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7.69亿元、负债总额3.62亿元、净资产4.07亿元、营业收入1.38亿元、净利润-395.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日播实业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五、审议情况

日播至昇已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播至昇累计为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3年5月,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与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陆续签署了《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表决权委托协议》”),高玉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68,330,000股股份,双方约定自上述股份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古玉鼎若将其届时所持股份的除收益权和转让权之外的会议召集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全部表决权、征集投票权以及其他全部权利委托给高玉根先生行使。双方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7、2023-028)

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期限内,上述股东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在管理和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违反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的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高玉根先生和古玉鼎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期限已于近日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古玉鼎若出具的《关于(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高玉根先生和古玉鼎若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期限届满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届满前			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届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高玉根	277,725,941	8.08%	10.07%	277,725,941	8.08%	8.08%
富乐成	3,289,133	0.1%	0.1%	3,289,133	0.1%	0.1%
古玉鼎若	68,330,000	1.99%	-	68,330,000	1.99%	1.9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49,345,074	10.17%	10.17%	281,015,074	8.18%	8.18%

注:上述所有涉及比例的计算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数3,435,818,166股为基数计算

同时,古玉鼎若承诺在双方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后六个月内,会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01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18%,按照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排序,高玉根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二大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第四大股东宁夏文佳顺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财务投资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除上述三位股东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且与高玉根先生之间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足以对高玉根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和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高玉根先生提名的徐洋先生、张俊杰先生、程晔先生、徐小红女士、张雪芬女士和王静女士等6名董事候选人均已实际获选,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高玉根先生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高玉根先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高玉根先生。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对公司的影响

1、高玉根先生和古玉鼎若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高玉根先生,其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

2、本次高玉根先生和古玉鼎若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常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 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00,511,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60,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511,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60,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433,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371%;反对7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完成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王同先生简历

王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气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合肥铜冠1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合肥铜冠动力车间主任;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铜冠铜箔1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铜冠铜箔工场场长;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铜冠铜箔制造部部长、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24年5月,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实业”),是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昇”)为公司的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除前述担保外,日播至昇已为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的通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需要,日播至昇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J3CWM90
成立时间:2023年05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1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日播实业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8.36亿元、负债总额4.24亿元、净资产4.12亿元、营业收入5.14亿元、净利润1,282.91万元。日播实业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7.69亿元、负债总额3.62亿元、净资产4.07亿元、营业收入1.38亿元、净利润-395.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日播实业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五、审议情况

日播至昇已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播至昇累计为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5,000元,转增53,33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6,676,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2024/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余元康、陈恩乐、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50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50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500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750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7500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3,340,000	53,336,000		186,676,000
1、A股	133,340,000	53,336,000		186,676,000
三、股份总数	133,340,000	53,336,000		186,676,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6,676,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近日,公司收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Ea154312405280016122】,约定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24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18,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4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9.36%	42,500.00	1,000.00	0.63%	17,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619277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振胡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新峰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2,771.35万元,净资产36,089.03万元,资产负债率31.6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87.96万元,利润总额251.57万元,净利润353.7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0,714.49万元,净资产35,823.32万元,资产负债率29.36%;2024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59.73万元,利润总额-262.30万元,净利润-265.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峰管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乙方):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2、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违约及影响甲方债权安全事件的处理

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要求乙方或债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乙方立即按所有已发放融资金额的100%缴纳/补足保证金;

(3)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4)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并收回主合同项下债权或解除主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5)扣收乙方在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用于受偿债权,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扣收款项与授信业务约定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系统挂牌汇率折算还款金额;

(6)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7)就乙方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8)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6、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5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安徽阳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阳光”)。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安徽阳光日常经营需求,安徽阳光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5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2,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0),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安徽阳光	100%	47.92%	0	3,000	0.82%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安徽阳光	6,000	0	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3年6月5日

(三)注册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阳光工业园

(四)主要办公地点: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阳光工业园

(五)法定代表人:马建兴

(六)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35.45	22,282.96
负债总额	6,518.07	10,677.99
净资产	11,817.38	11,604.97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741.19	3,206.48
净利润	480.72	-212.41

(九)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安徽阳光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阳光提供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